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鲁指办发〔2021〕41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陈迪桂 宋军继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标本采样点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标本采样点工作规范（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标本采样点 工作规范（试行）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采集质量，保障全过程生物安全，制订本规范。

一、采样点设置

（一）建筑布局。应当为室内独立空间或空旷广场，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独立空间至少 10 平方米。采样点设置污染区、清洁区和独立等候区，保持受检人员单向流动，避免人流、物流交叉。根据气候条件配备适宜的取暖和降温设施。独立等候区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张贴采样步骤、个人防护等注意事项。

（二）设备设施。配备电脑、身份证和（或）二维码读码器、4℃冰箱、标本运输箱和移动紫外车各 1 台，长度 2 米左右桌子 1 张，椅子至少 4 张、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桶）以及其他必需设备。

二、人员安排

（一）人员配备。每个采样点至少配备 3 名采样人员，其中 1 人负责登记被采样人员信息，其他 2 人负责采样。原则上采样人员每 2-4 小时轮岗休息 1 次。

采样人员必须经过生物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和具备相应的实验技能。登记人员负责做好人员和标本信息的记录，确保信息一致，标本及相关信息可追溯。

(二)防护要求。采样人员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防护口罩、帽子、护目镜（或防护面屏）、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和一次性隔离衣。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应戴双层乳胶手套，里层为丁腈手套，外层为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须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每采样一人后须进行严格手消毒或更换手套。

三、标本采集

(一) 采样流程

1. 采样时应当利用条码扫描等信息化手段采集受检者信息，无法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信息时，手工填写相关信息。

2. 标本采集前，采样人员应当对受检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在公共区域以信息公告形式告知核酸检测报告发放时限和发放方式。

3. 每个标本应当至少记录标本编号、受检者（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标本采集的日期、采集部位、类型、数量等信息。

(二) 标本采集方法

标本种类主要包括口咽拭子、鼻咽拭子和深咳痰液等。上呼吸道标本首选鼻咽拭子。

1. 口咽拭子。受检者先用生理盐水漱口，头部微仰，嘴张大并发“啊”音，露出两侧咽扁桃体。采样人员将拭子放入无菌生理盐水中湿润（禁止将拭子放入病毒保存液中，避免抗生素引起

过敏)，将拭子越过受检者舌根，在两侧咽扁桃体稍微用力来回擦拭至少 3 次，然后在咽后壁上下擦拭至少 3 次，将拭子头浸入含 2~3mL 病毒保存液（也可使用等渗盐溶液、组织培养液或磷酸盐缓冲液）的管中，尾部弃去，旋紧管盖。

2. 鼻咽拭子。采样人员一手轻扶受检者的头部，一手执拭子贴鼻孔进入，沿下鼻道的底部向后缓缓深入。由于鼻道呈弧形，不可用力过猛，以免发生外伤出血。待拭子顶端到达鼻咽腔后壁时，轻轻旋转一周（如遇反射性咳嗽，应停留片刻），然后缓缓取出拭子，将拭子头浸入含 2~3mL 病毒保存液的管中，尾部弃去，旋紧管盖。

3. 深咳痰液。要求受检者（一般是针对疑似新冠患者）深咳后，将咳出的痰液收集于含 3mL 采样液的 50mL 螺口塑料管中。如果痰液未收集于采样液中，可在检测前加入 2~3mL 采样液，或加入痰液等体积的痰消化液，也可以采用痰液等体积的含 1g/L 蛋白酶 K 的磷酸盐缓冲液将痰液化。

（三）混检标本采集

在登记相关信息后，按上述标本采集方法进行单个样本采集后放置在同一个采样管中，一般为 5 个或 10 个，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四）标本包装

1. 所有标本应放在大小适合的带螺旋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的样本采集管里，拧紧管盖。容器外须注明样本编号及采样日期。

2. 将密闭后的标本放入大小合适的塑料袋内密封，每袋装一份标本或放入试管架上，放置 4℃ 冰箱或放有冰排的保存箱暂存。

（五）标本保存

用于病毒分离和核酸检测的标本应尽快进行检测，能在 24 小时内检测的标本可置于 4℃ 保存；24 小时内无法检测的标本则应置于-70℃ 或以下保存（如无-70℃ 保存条件，则于-20℃ 冰箱暂存）。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单独保存标本。标本运送期间应避免反复冻融。

（六）标本运输

科学测算运输时间，确保标本自采集到上机检测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运送过程配备专门的冰箱或冷藏箱。将标本从 4℃ 冰箱转入运输箱或保存标本的运输箱密封前，须使用 75% 酒精或有效氯含量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运输包装应符合《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国卫办科教函〔2020〕70 号）规定，应按照 A 类感染性物质进行三层包装，包装 UN2814 的要求。院内运输应按照生物安全委员会风险评估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输人员要经过生物安全培训合格，并配备与采样人员相同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运输。院外采样点运输，对“应检尽检”人员检测样本严格按照高致病病原微生物样本管理，要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 45 号）办理

《准运证书》；对“愿检尽检”人员检测样本，经样本运出单位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后，可按照普通样本管理。风险评估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通用标准》（WS233-2017）进行。

（七）消毒及垃圾处理

每天上午、下午各消毒一次，无人条件下用移动紫外车对空气进行消毒至少 30 分钟，桌面等物体表面用含氯消毒液或酒精擦拭消毒，记录消毒时间和方式。如人员较多，可适当增加频繁接触部位（如门把手等）消毒频次，用酒精等擦拭消毒。采样点产生的垃圾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分类收集、包装、运送，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四、采样点管理

落实“1 米线”间隔要求和体温检测、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对老弱病残孕、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应设立单独采样区域，减少等候时间，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

配备适当数量的社区（村居）干部、志愿者、基层干警等人员，负责事前、事中采样对象摸底登记、采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告知和采样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五、入户采样

对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达采样点采样的受检者，应安排采样人员上门采样。

入户采样人员至少 2 人 1 组，由社区（村居）工作人员引

导，携带病毒采样管、一次性采样拭子、75%医用酒精、生物样本转运箱、医疗废物包装袋、扫码登记系统或样本信息登记表、记号笔等用品。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入户前应穿着完整防护装备，每采样一人后须进行严格手消毒，如手套污染应及时更换外层手套；采样完毕后将样本装入生物样本转运箱。采样工作结束后，用75%酒精进行全身喷洒消毒，在指定区域脱卸防护装备、更换一次性外科口罩，装入医疗废物包装袋，密封后外部喷洒75%酒精，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